教字【37】号

**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教材评估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教材选用与评估工作，及时把握教材使用信息，保证优秀教材进课堂，发挥优秀教材的示范和辐射作用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现组织开展2023-2024学年教材评估工作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评估范围**

2023-2024学年2个学期所开设的必修课、限选课使用的理论课程教材及实验课程教材（不含教辅书籍、自编教材及讲义）。年度教材使用目录汇总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3-2024学年教材选用结果一览表》(附件1)，供参考。

**二、评估方式**

1.由各学院组织教研室及任课教师，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开展本次教材评估工作。

2.教研室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评估表》（附件2）的评分指标体系，对2023-2024学年使用的教材进行综合评估，并以教研室为单位完整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评估表》及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调研表》（附件3）。

3.学院对本单位所有评估教材进行汇总，并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评估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### 4.根据学校《关于印发〈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南中医大教字【2022】15号）要求，凡选必审，凡思想性不合格的教材，即为不合格教材。评估教材的质量和教学适宜度，凡在80分以下的教材，在下次教材选用中必须更换或编写补充讲义。

**三、完成时间**

请各学院在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涉及教材的评估工作，并将结果报送到教务处。

**四、报送材料**

请各学院及时对教材评估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并将各门教材的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评估表》及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调研表》、以学院为单位填写的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评估情况汇总表》原件（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提交教务处教材科（行政楼216室）。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：nzyjck@163.com 。教务处将视评估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发布全校教材评估结果。

附件：

1.《南京中医药大学2023-2024学年教材选用结果一览表》

2.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评估表》

3.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调研表》

4.《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材评估情况汇总表》

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24年10月14日